

潘慧玲、黃馨慧（2003）。婦女與教育。載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編），**婦女權益報告書**（頁 78-115）。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與教育

潘慧玲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系副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

壹、前言

在人類社會中，如何讓每一個個體不因性別差異而有相同的機會發展自我，並活得自主、有尊嚴，是一跨越歷史長流需要奮鬥的目標。西方在 1960 年代推動第二波的婦女運動後，台灣也於 1970 年代，由呂秀蓮首先提出「新女性主義」，本土婦運於是漸次開展。尤其婦女新知、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的成立，促使社會對於性別議題開始關注，也使得其他大學陸續設置性別相關研究室或中心。

十多年來，這股起於民間婦運的力量，擴展其觸角到社會的各層面。在教育方面，教科書內容與師生互動的檢視成為第一波努力的焦點。民間團體與教育學者的投入，彙集了可觀之課程內容研究成果。除此外，則展開民間思維進入教育體制的努力，這樣的過程有幾個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是 1996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首先將兩性議題放入教育改革規劃的討論；緊接著立法院因應國內性侵害犯罪問題所造成的民意壓力，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7 年公布實施，而教育部也於同年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後，教育部於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兩性教育列為六項重大議題之一，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教育部，2001）。而 2000 年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此法雖仍是草案，然至此，整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可說進入另一個尋求法治基礎的階段。

婦女教育的推動雖有過去多年的努力，然就婦女目前的處境作分析，可發現其仍處於不利之地位。王麗容（2001）在「2001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指出婦女教育人權創歷年之新低（2.72 分），尚未達及格分數（3 分）。為有系統地檢視台灣婦女的教育處境，本文分從幾部分著手：首先分析歷年來婦女教育推動所做過的努力，分就學校教育與成人婦女教育探討其成就與發展；接著檢視其問題與障礙；最後，則對婦女教育提出未來實施的建議。

貳、成就與發展

歷年來婦女教育的實施，因應受教者的年齡，區分為學校體制與成人教育兩大系統。如果進一步分析這兩大系統的運作，可發現「性別平等」一直是致力於學校體制改革者所追求的理念，然成人婦女教育部分，早期著力於「賢妻良母」的規訓，近來雖有女性主義精神的滲入，唯大體而言，仍依循傳統女性角色進行課程設計。因之，以下在鋪陳婦女教育的成就與發展時，分從學校體制與婦女成教兩部分進行。

一、學校體制中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

十多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凝聚了民間與政府的努力，總結起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

可歸納為下列四項重點：

（一）檢視教科書內容

有關教科書內容的檢視，源自 1980 年代，其間出現課程領域學者，如歐用生（1985）黃政傑（1988）等人的探討。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988 年發動「全面檢視教科書」，針對國小的國語、社會、生活與倫理，國中的國文、歷史、公民與道德，與高中的國文，進行教科書性別意識型態之檢視。進入 1990 年代後，教科書內容的檢視工作仍不斷進行（如羊憶容，1994；李元貞，1994；吳嘉麗，1997；歐用生，1994；謝小琴，1994；魏惠娟，1994；蘇芊玲，1997）。結果發現自 1980 至 1990 年代，書中依舊充滿許多性別歧視與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一現象直至 1997 年後稍有改變。隨著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撰、國中課程內容更新、學者的呼籲、版本的競爭、定期教科書審查等因素的推波助瀾，「性別平等」的原則逐漸為教材編輯者所重視，故而兩性出現在教材中的比例漸趨平衡，唯在意識型態上，尚有許多改進空間。

（二）提出性別/婦女教育報告書

自 1995 年以來，民間組織、政府部門與政黨團體均陸續對於性別/婦女教育提出相關的報告書。首先是林美和（1995）在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之婦女政策白皮書中發表「婦女教育政策」一文。同年，女學會召開「台灣婦女處境研討會」，謝小琴（1995）針對過去婦女在教育上的處境作一回顧，並提出對於未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建議。

除了民間組織與政黨團體所啟動的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運作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的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建議方案被納入 1996 年的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這是民間力量進入官方體制的第一項嘗試。

一九九九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根據聯合國於 1995 年所召開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結論提出「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勾勒出二十一世紀我國婦女權益標竿。教育部因而據之委託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組成專案研究小組，規擬婦女教育政策（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該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為督促各政府部門正視國內婦女權益、提昇婦女地位，也進行了「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一方面回顧過去五年來國內婦女的人權處境，一方面則對未來婦女政策勾畫實施願景，其中的教育篇由賴友梅（2000）執筆。

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民進黨針對婦女教育提出「平等的終身教育」訴求，將教育界定為一輩子的學習，一方面打破惡性競爭的學歷主義，另一方面結合職業教育、職業訓練與通識教育，形塑終身學習體系，並與福利與就業結合成為「普及福利、充分就業、終身學習」的三合一政策。

（三）政府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正式成為全國教育政策。而第一屆委員更訂出了「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並設置五個小組致力於全面推展工作：1.師資與教學小組、2.課程與教學小組、3.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小組、4.申報與危機管理小組、5.社會及親職教育小組。對於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運作，蘇芊玲（1999a）回顧委員會成立三年多所獲得的成果，包括提高了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能見度，積極培訓師資與相關人才，廣設課程、學程、並設研究所，落實性騷擾、性侵害工作，以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的出刊等。

至於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所完成之「婦女教育政策」，後在 2001 年 8 月 8 日由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一次會議中，針對各項實施方案確認其時效性、妥適性與可行性，另亦就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如何確實落實該政策方案作討論。最後的婦女教育實施方案則在教育部於 2002 年 2 月所召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三次會議中，整併為十二項方案，而此十二項方案並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2 年 6 月第十四次

委員會會議中通過。故而，婦女教育政策在去（2002）年已步入推動實施階段，許多涉及教育部負責之重要方案，大多委由部內「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策劃與推展。

(四)尋求法制化基礎

自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各項工作陸續展開，唯欠缺一確保兩性平等之法律依據，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乃於 2000 年委託陳惠馨、謝小芬、蘇芊玲、沈美真組成研修小組，進行「兩性平等教育法」的起草工作（陳惠馨、謝小芬、蘇芊玲、沈美真，2001）。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已完成草案，而法案名稱業已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草案除總則與附則外，分為五大部分：1.學習環境與資源，2.師資之培育與聘任，3.課程、教材與教學法，4.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5.申訴與罰則。法案精神參考了美國「教育修正案第九條」與「女性教育法」，兼顧「禁止歧視」與「鼓勵平權多元」兩大原則，另亦納入「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精神。

二、成人婦女教育多元系統的推動

大體而言，政府實施成人婦女教育並未以性別平等教育的觀點來推動，至於民間團體則各依其設立宗旨實施婦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亦非其主要關注的焦點，但自從彭婉如、白曉燕事件之後，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團體，在推動婦女教育時，性別議題已逐漸融入其相關活動中。

（一）政府推動之傳統成人婦女教育

1.成人教育體系中的傳統婦女教育

政府過去的各項教育實施中，並沒有具體的「婦女教育政策」，對於一般婦女生活權所需要的各項生活經營能力之培養（如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則以 1945 年公布，1968 年修訂至今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籠統涵蓋之，就教育體系實施成人婦女教育來看，是直至 1989 年才首度頒布「婦女教育實施計劃」，提出各項辦理婦女成人教育的原則與方式，並於 1991 年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中，將婦女教育定為推展的重點之一。而為落實終身學習之理想，教育部將 1998 年定為終身學習年，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動各項行動方案，於社教機構（如社教館、文化中心、博物館、美術館等）辦理各項成人教育活動，將婦女包括在內。另根據此白皮書中的「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方案」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設有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共同規劃與推展家庭及婦女成長學習活動的實施要點。除此之外，教育部亦鼓勵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推展，近年來在提昇性別意識，建構兩性平等的學校及社會環境等項目上有許多具體的成效。然而以婦女為主體的婦女教育政策，卻直到 2002 年才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目前正積極依此政策提出之要項逐步實施中。

2.婦女福利服務體系中的婦女教育

內政部從婦女福利的角度出發也辦理各種成人婦女教育活動，因為「教育」是社會福利的一種實施策略，以「教育」手段達到「預防」的目的，即可間接減少社會福利「補救」所需之成本。內政部社會司、局，除了積極提供婦女福利，對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昇、婦女人力資源的開發以及婦女權益的保障，亦透過各種婦女教育活動來達成（黃馨慧，2002）。過去省政府社會處主辦的「社區媽媽教室」是政府從社會福利角度出發所辦理最具規模的婦女教育活動，隨著經濟進步教育普及、民主發展，因應婦女多元福利需求，台灣省各縣市陸續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成長教育、親職講座、諮商輔導與法律諮詢（內政部，2002）。

綜觀政府實施婦女教育的相關成效，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衡之，雖直至今日仍屬有限，但附帶在成人教育體制下婦女受教人數與中老年婦女識字率的提升則有很大的成果。在婦女受教人數方面，由九十學年度補習教育學生性別比例表（詳表一）中可以明顯看出，女性總人數仍明顯高於男性。國中小階段的補習教育主要為補償性質，提供給早年失學或未完成基本教育的民眾免費接受教育的機會，這一階段以女性佔絕大多數，而以掃除文盲為主要實施重點的國小補校女性更佔了該階段總人數的 94.6%（教育部，2002）。

表一 九十學年度補習(成人)教育學生性別比例表

	總數	男	比例	女	比例
補習學校	271,082	124,547	45.9	146,535	54.1
國小補校	17,602	950	5.4	16,652	94.6
國中補校	17,727	4,775	26.9	12,952	73.1
高級進修學校(高中)	5,400	2,497	46.2	2,903	53.8
高級進修學校(高職)	104,943	57,698	55.0	47,245	45.0
實用技能班	39,750	23,521	59.2	16,229	40.8
專科進修學校	76,091	28,723	37.7	47,368	62.3
進修學院	9,569	6,383	66.7	3,186	33.3
空中大學	33,681	10,236	30.4	23,445	69.6
補 + 空	304,763	134,783	44.2	169,980	55.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在中老年婦女識字率提升方面，十年來總體的識字率由 93.16% 提升至 95.79%，增加 2.63%；而女性之識字率由 89.15%，提升至 92.87%，增加 3.72%；男性之識字率由 96.92% 成長至 98.63%，增加 1.71%。男女識字率差距則由 7.77% 降至 5.76%（詳表二），呈逐年縮小之趨勢，顯見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動，對提升婦女的教育水平已有實質的成效。

表二 臺閩地區現住人口年滿十五歲以上識字率概況

年底別	識字率			
	合計	男	女	差距
民國 81 年底	93.16	96.92	89.15	7.77
民國 82 年底	93.41	97.00	89.60	7.40
民國 83 年底	93.74	97.37	89.91	7.46
民國 84 年底	94.01	97.59	90.23	7.36
民國 85 年底	94.32	97.78	90.69	7.09
民國 86 年底	94.66	98.09	91.07	7.02
民國 87 年底	94.92	98.23	91.46	6.77
民國 88 年底	95.28	98.40	92.04	6.36
民國 89 年底	95.55	98.51	92.49	6.02
民國 90 年底	95.79	98.63	92.87	5.7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moi.gov.tw/W3/stat/week/week12.htm>

（二）民間團體推動之多元開放成人婦女教育

過去四十幾年來，民間團體實施婦女教育大多以非正規或非正式教育方式實施，其中較有系統實施與婦女教育相關內容的民間團體則以農會家政推廣工作及婦女團體辦理之婦女教育為代

表，近年來，各縣市陸續成立的社區大學，也為婦女帶來許多受教機會，其中也有部分強調性別平等的課程。

1. 農民團體推動之成人婦女教育

農民團體推動之成人婦女教育以「農會」家政推廣教育工作最具代表性（黃馨慧，1993a），若以性別平等教育的觀點來看，農民團體推動的婦女教育性別議題只是其因應社會變遷所需的極少數活動之一，且其服務對象限於農會會員及其家屬，但論其實施成效，若從平衡城鄉婦女參與教育機會的角度觀之，農會確實具體提供了鄉村成人婦女受教的機會。

2. 婦女團體推動之成人婦女教育

婦女團體因各有其設立宗旨與目標，婦女教育工作的實施，往往是其階段性的手段，故各個婦女團體實施婦女教育的內容，亦各隨其設置目標與需求之不同而有差異，有的以婦女教育實施為其主要工作項目，有的則為其附屬工作項目（黃馨慧，1993b）。就辦理婦女教育方式而言，除由婦女團體主辦外，部分婦女團體也積極爭取公辦民營承辦單位的角色。以台北市為例，目前有十三所婦女服務中心，除了台北婦女中心、南港婦女服務中心及北區婦女服務中心為公辦性質之外，其餘皆為公辦民營性質，亦即由民間婦女團體負責承辦，各婦女中心除了針對一般婦女提供成長教育、諮詢服務之外，亦有針對婦女特殊需求而有其主要服務功能，如提供單親家庭、原住民婦女、家暴服務等等。另外，對部分婦女團體（如婦女新知、女學會、晚晴婦女協會...等）而言，婦女教育雖非其主要之組織目標，但是許多活動目標，卻是透過教育手段達成的，間接對女性意識的提升有許多貢獻。整體言之，性別平等雖然不是各個婦女團體的主要關注焦點，但其所發揮的能效卻是多元的，也間接提升社會上對性別平等意識的注重。

參、問題與障礙

一、學校教育的檢視

學制內的婦女教育在民間團體多年的努力下，喚起了大眾的關注，而教育部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後亦積極推展兩性平等教育，這些舉措雖在校園內漸獲成效，然仍有許多需要改進之處。以下就學校的人事結構、教師的性別意識、正式課程、班級互動、空間分配與使用、性騷擾以及教育成就等七個面向檢視學校教育的運作是否利於不同性別個體的發展。

（一）學校的人事結構

當工業社會來臨，學校大量興起，女性開始進入教職。然而女性由私領域進入公領域，除了薪資較低外，其中更歷經了意識型態的蛻變，教職被解釋為家務（domesticity）的延續（Acker, 1995；Feiman-Nemser & Floden, 1986；Weiler, 1989），教職也就被視為適合女性從事的行業，吸引許多女性的投入。這樣的現象尤以幼稚園與國民教育階段為甚。在表三中顯示，女性教師隨著幼稚園、小學到大專院校階段，呈現迅速遞減的趨勢，幼教工作中女性教師高達 99%，中等教育教師有六七成，特殊教育的女性教師也在七成左右，而在大專校部份，女性教師則驟降到 34%。整體來說，各級學校女性師比率呈逐年增加的趨勢，但上昇幅度最多的仍集中在中小學教師，大專院校女教師的成長速度，八年來僅有 1.7%。

如再聚焦檢視大專院校中各師資結構的性別比例，以九十年度為例，學術層級愈高，性別差異愈懸殊。講師部份，男女比例相近，而一進入助理教授部份，女性人數銳減，只佔總數的 28%，

到了教授層級，女性人數更少，男性教授是女性教授的六倍（詳表四）。除了人數的懸殊，周祝瑛（1993）指出在去除年資、等級與是否獲取博士學位等因素的影響後，大學女性教師薪資較男性教師為低。

而在中小學校園中，女性教師為工作團隊之主力，然弔詭的是人數較多並不表示權力較大，學校中的領導者以男性佔多數。以國中校長而言，八十三學年度到九十學年度，八年中女性校長成長了約 13%，但是男校長仍約是女校長的四倍左右；國小校長部份，亦呈現相似的比例與成長幅度（表五及表六）。上述的人事結構，複製了社會中潛藏的性別權力關係，對於莘莘學子將呈現負面的潛在課程效應。

表三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

學年度	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特殊學校	補習學校
83	98.8	62.0	54.9	33.0	69.7	41.5
84	99.1	63.6	55.7	33.5	69.4	42.1
85	97.7	64.0	56.0	33.9	69.4	42.0
86	99.1	64.7	56.6	34.1	69.3	42.3
87	98.8	66.1	57.0	34.5	70.4	43.3
88	99.2	66.6	52.4	34.5	69.7	43.3
89	98.6	66.8	58.5	34.6	68.6	43.7
90	99.0	67.6	59.5	34.7	69.7	4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四 九十年大專院校教師性別比例

大專教師	總數	男		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教授	6,946	5,963	85.85	983	14.15
副教授	10,816	8,149	75.34	2,667	24.66
助理教授	4,917	3,514	71.47	1,403	28.53
講師	14,811	8,193	55.32	6,618	44.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五 國中校長性別比例表

年度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83年	677	93.90%	44	6.10%
90年	577	81.38%	132	1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表六 國小校長性別比例表

年度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83年	2309	91.07%	209	8.3%
90年	2099	80.42%	511	19.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二) 教師的性別意識

賴友梅(1998)曾採用量化的研究方法、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國中教師的性別角色刻板化態度與兩性教育平等意識，結果發現在學校人事結構上：男教師仍然掌控學校行政事權，女教師行政機會少，並受傳統性別角色影響，她們的行政意願普遍較低落。在教育理念方面：教師(特別是男教師)仍無法跳脫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複製兩性特質強調女性的妻母角色、或以性別做為學生行為的評估與詮釋的標準，例如強調男女學生要學習「應有」的性別行為及態度，男學生被認為是「不守規矩」或「精力旺盛」的，但又不斷被教導為一種強者、幫女生服務的形象；相反地，女生則被認為應該學習「柔弱、被動、優雅」的行為，一旦女學生出現非傳統角色允許的行為時，如主動追求異性、強悍的、講髒話等，會比男生受到更嚴厲的批判。這些性別刻板印象將人依其生理性別(sex)的不同分為男、女兩性，再依此對其教養方式、行為規範、性格特質、生活方式、志趣發展、職業選擇等，嚴格加以區分，任何跨越界線者，都會被視為「不自然」、「不正常」(蘇芊玲,1999b)。這種簡單的二分法忽視了生命本身形成有其多元豐富的面貌和個別差異，透過後天教養過程，使個人發展受到壓抑扭曲，甚至又賦予不同性別高、低的價值判斷，如「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等，成為性別不平等的主要來源(潘慧玲、林昱貞,2000a)。

此外，張鈺珮(1998)曾以問卷調查國中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的知識與態度。研究發現國中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的知識普遍不足，並有認知錯誤與失調的問題，她將幾種最常見的類型歸因如下：1.將性別角色與其行為歸因於生物因素，忽略社會因素；2.以個案作普遍化的推論，未經研究程序；3.否定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4.誤認性別歧視會因社會變遷而自然消失；5.誤認現今學校教育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6.誤以為教師對課程實施沒有影響；7.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的不重視；8.誤認為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會造成男女衝突；9.誤認為知識是中立的無性別的。這些錯誤的認知反映了一般教師常有的迷思，也成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阻力。

針對教師尚欠正確的性別認知之情形，除須透過教師在職訓練加以補足外，職前的師資培育亦是重要之一環。就透過網路與電話查詢結果，在全國73所師資培育機構中，設有性別相關課程者僅24所，約佔總數的1/3(詳表七)，且這些開設之課程均列為選修，由此觀之，如何培育具有性別意識之教師仍是一項亟待努力的工作。

表七 師資培育機構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之情形

地 區	機構總數	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之機構數
北 部	32	13
中 部	13	2
南 部	24	7
東 部	4	2
總 計	73	24

註：研究小組透過網路與電話查詢所得

(三) 正式課程

教科書是課程進行的主要媒介，檢視教科書所蘊含的意識型態就成為評鑑課程內涵的重要指標。美國在1970年代早期，即興起一系列研究，審探教材中的性別偏見，台灣則在1980年代先後由教育學者與婦女團體掀起教科書檢視的熱潮。在198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發動的「全面檢

視教科書」中，發現教科書的圖文內容，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國語課本中男女出現比例為 10:1，生活與倫理中為 20:3），男性角色廣泛、地位高，女性除了以操持家務的賢妻良母角色受到彰顯之外，女性角色狹隘、地位低落，而且提供的素材主要在教導傳統社會中的男女刻板印象，與現代兩性角色差距太大，對於女性生涯觀與現代婚姻倫理的轉化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其他諸如歐用生(1985, 1994)、李元貞(1994)、黃政傑(1988)、謝小苓(1994)、魏惠娟(1994)、羊憶容(1994)、蘇芊玲(1997)、吳嘉麗(1997)也都曾陸續對國內教科書的意識型態進行分析，發現其中充滿了許多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一直到 1997 年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撰，教材編輯者開始留意性別平等問題，使得兩性出現在教材中的比例漸趨平衡，然在意識型態上，謝小苓(1999)指出國中課程（八十六學年度）仍有強調婚姻制度的家庭主義、強調男外女內的性別歧視、強調性控制、異性戀獨大及禁欲主義、強調漢人男性政治史的國家主義等弊失。蘇芊玲(1999a)檢視國小國語科的新教材也發現各版本有家庭型態過於單調、性別分工依然刻板、男性中心思想未除、女性形象呆板單一等共通性問題存在。

在一個多元文化社會中，「婦女」並不是一個統稱詞，它包含了不同種族、階級的婦女，它也是一個經常在作改變的個體。在中小學的教科書中，原住民女性的觀點是否受關注，陳枝烈(2001)在分析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科書後指出，各版本的教材雖出現原住民文化，但其描述卻看不出原住民女性對社會的貢獻。女性角色以傳統的織布、照顧家庭出現，然即使出現耕種之角色，亦未見其說明這種角色對於部落之重要性。

至於學前教育階段，課程安排是否有利於女童的學習，是另一項值得思考的問題。因為根據常模，女童較之同齡的男童有著較佳的小肌肉發展；大肌肉發展則不及男童。可是學校在正式課程的設計上往往著重女童原已發展較好的小肌肉活動，反將女童所需要加強的大肌肉活動安排於自由遊戲（free play）中，如此一來，女童便易傾向不去從事自己所不擅長的大肌肉活動。因此，娃娃角、美勞區在自由遊戲時間裡，常充斥著女童，而戶外的遊樂場所中則多見玩耍中的男孩（潘慧玲，1998）。

（四）班級互動

除正式課程外，教室裡的師生互動是另一個可以分析不同性別學生在學校教育過程中是如何被對待的角度。國內早期的研究（張春興、陳李綱，1977）指出，國小教師不論男女，對男學生的要求與期望均較對女學生為高。十幾年後，謝臥龍、駱慧文(1992)、謝臥龍(1997)、潘志煌(1996)、余曉清(1998)、許智英(2002)的研究均指出，在課堂上的師生互動情境中，男性受到糾正、批評、鼓勵的次數，都明顯高於女性，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互動，都表示老師比較重視男孩，而容易忽視女孩，也由於老師對男女學生期望的不同，而引發了「比馬龍效應」。

另者，教師常依據學生性別製造隔離的學習情境，例如將男、女生分開排隊，進行小組競賽、或討論功課、寫作業等（Frazier & Sadker, 1973; Sadker & Sadker, 1985）。除了以性別作為分類的標誌之外，性別刻板印象亦常在課堂中運作，譬如男生常被認為是積極的、獨立的、具侵略性的、在數學和科學上表現良好的；相對地，女生則被認為是安靜的、依賴的、合作的、在閱讀和語文方面表現良好的。這樣的認知使得一般人期望男生作一些需要體能或機械技巧的活動，而要求女生從事一些比較靜態的活動（Sadker & Sadker, 1980）。在許智瑛(2002)的研究中發現，老師常提到「女生較細心、巧手」，以及女生常被同組同學分派作筆記等文書工作，顯現教室中學生對

於男、女應有的「適切」行為的認知復被強化。此外，男女生各自在性別區隔的團體中互動，學習參與另一個團體的興趣和活動的機會可能會因此而受限，例如楊龍立(1991)探討我國中小學生對科學的態度和成就時發現男、女學生的性別差異十分明顯。這樣的性別區隔甚至會一直持續到後來的科系及職業選擇。

(五) 空間的使用與分配

校園空間的使用在許多的研究中顯示，與女孩相較，男生使用了較多的空間(Paechter, 1998)。如果我們進入小學校園，可以見到下課時間孩子們的遊戲情形，操場上、球場上打球的多為男童；而女童僅在有限的空間中玩玩跳格子、跳繩等遊戲。到了中學，這種情形更為明顯，在男女合校的球場上，所看到的幾為男孩的身影。學校的操場、球場以及空曠的角落常是女生不敢涉足之處。相對地，男生則較不受限制，而享有較大的活動空間(楊清芬, 1995)。

至於學校中的女廁，原應是隱私安全的處所，卻常成為異性入侵、偷窺的地方。而廁所在位置與間數的規劃上亦欠缺性別差異的考量，例如有些學校的廁所位處偏僻，使得女生不敢上廁所而憋尿(畢恒達, 1994)；廁所間數的設計未曾慮及女性如廁時間較長，不足的女廁經常在下課時間人滿為患。

(六) 性騷擾與性侵害

在男女合校的校園中或是男女合班的教室中，常可見到男生說黃色笑話或是說一些對女性不尊重的話。一些研究(Sadker & Sadker, 1994; Wellesley, 1995)指出，女孩的自我觀念隨著年齡的成長而下降，造成這種狀況的部份原因是中學階段的女孩常是男孩凝視(gaze)的對象，女孩的外表、衣著成為男孩評論的話題。

近幾年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問題逐漸受到婦女團體與社會的重視。雖然性騷擾、性侵害的受害者也有男性，但所有調查研究都顯示女性受害比例遠遠高於男性。陳若璋(1993)在其大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的回溯調查中指出，有近達一半的大學女學生及六分之一的男學生曾有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在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所作的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的調查中，共有1,253位女學生受訪，其中有13.4%的受訪者表示曾有被嚴重性騷擾的經驗(被強迫撫摸胸部、性器官及發生性關係)，有63.5%的受訪者表示曾有男性在其面前講黃色笑話的經驗，有33.1%的受訪者，曾有男性定著其身體的一部份猛看的經驗；至於在國小階段，吳玉釵(1996)以194位高年級學童為調查對象，結果指出學生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不低，男女生合計56.7%。上述高比例之性騷擾、性侵害現象，顯示了學生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問題的嚴重性。

(七) 教育成就

1. 男女就學機會日漸縮小，然性別區隔現象仍然存在

首先，從進入教育的起始點來看，由於我國憲法明訂六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律要接受基本的義務教育，所以在幼稚園到國中的階段，女性和男性的受教比率與人口結構中男略多於女的組成大致符合(見表八)，但到了高中、高職、專科階段，便產生一些微妙的變化。就讀高中的比例仍是男多於女，但像高職、專科這些學術聲望較低的學校反而開始逆轉為女多於男的現象，尤其專科更出現較大的差距，男生佔46.4%，女生佔53.6%，而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下一個階段。

在大學中，男生人數略多於女，可是到了碩士、博士階段的菁英教育陡然地女生人數驟減，男生人數驟增，尤其在博士階段更出現嚴重的性別不平衡現象，男生人數約為女生的三倍半。這些數據所呈現出的大幅落差並非歷史之偶然，它透出入學機會雖未因性別而加以限制，但在一個表面講求功績主義，個人憑本事升學、就業的社會下，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文化仍深層地左右男、女學生入學機會的選擇。

在表九，可進一步看到高職教育階段中的性別區隔現象，在工業類，男生人數高達 87.4%，至於家事、護理等養護性的科系，女生人數則超過 95%以上。同樣地，在大學、五專甚至研究所的科目區隔也出現類似狀況（見表十），形成「男理工/女人文」的嚴重二分現象。再者，理工一向是台灣就業市場前景看好的科系，大量的男學生畢業後順理成章地進入薪資報酬、社會地位優越的行業，而女學生進入就業市場後則變成較不具競爭力的次等勞動力。

表八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例

各級學校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246303	127503(51.8%)	118800(48.2%)
國民小學	1925491	1004500(52.2%)	920991(47.8%)
國民中學	935738	485440(51.9%)	450298(48.1%)
高中	370980	186299(50.2%)	184681(49.8%)
高職	377731	194740(51.6%)	182991(48.4%)
專科學校	405941	188344(46.4%)	217597(53.6%)
大學	677171	339285(50.1%)	337886(49.9%)
碩士	87251	55897(64.1%)	31354(35.9%)
博士	15962	12325(77.2%)	3637(2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九、八十九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按性別分）

學科類別	總計	女	男
農業	15293	8075(52.8%)	7218(47.2%)
工業	179620	22554(12.6%)	157066(87.4%)
商業	167646	123151(73.5%)	44495(26.5%)
家事	35961	34965(97.2%)	996(2.8%)
海事水產	7182	3120(43.4%)	4062(56.6%)
醫事護理	18615	17858(95.9%)	757(4.1%)
劇藝	3049	1914(62.8%)	1135(37.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十 九十學年度學士、碩博士的性別比例（按科系分）

分 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文	1089(47.8%)	1191(52.2%)	11894(59.4%)	8125(40.6%)	79926(70.1%)	34043(29.9%)
社會	844(35.6%)	1524(64.4%)	9632(40.5%)	14174(59.5%)	160108(66.2%)	81750(33.8%)
科技	1704(15.1%)	9610(84.9%)	9828(22.6%)	33598(77.4%)	97852(30.5%)	223492(6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2.女性的自重感與成就抱負仍較男性為低

學校中的師生與同儕互動，影響女生的自重感與成就抱負。謝小琴（1999）的研究發現，國中、小階段，男女教育成就不分上下，但是國高中以後，女生課業表現逐漸落後男生，自我教育抱負也較低，這部分說明了何以女性在研究所階段的就學率遠低於男性。可見，校園中的師生互動模式以及教育期望，在許多方面都符應了父權社會中的男女價值觀，而這種性別偏見影響學生擁有合理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違背了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

二、 成人婦女教育的檢視

（一） 成人婦女教育活動並未以性別平等為關注焦點

過去政府一直未曾以國家力量介入成人婦女教育的實施中，對於婦女所遭受的各項教育問題（如受虐婦女的重建教育、貧窮婦女的再教育、原住民婦女教育等），大多以福利救濟方式處理，即使在成人教育體系中的婦女教育也並未以性別平等教育的觀點來推動，至於過去農政體系為照顧農民生活，在其農業推廣教育中以婦女為對象實施家政推廣教育，教育農村婦女。綜言之，過去政府並未有系統的實施婦女教育，婦女是在各個不同政策實施中間接受教。

至於民間團體則各依其設立宗旨來實施婦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亦非其主要關注的焦點，如前所述，過去教育部所推動的成人婦女教育，主要仍是附帶於成人教育體制中，除以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所主辦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外，教育部社教司專案主導之全省二十三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之家庭教育工作，可視為目前政府資源投入婦女教育的另一主要項目，雖然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立之宗旨並非特為婦女而設置，但參與各家庭教育中心活動的主要對象 80% 以上是婦女，其活動內容包括補助各類學習型家庭的推動及各中心依地區特質、中心專職人員專長所申請的專案外，教育部每年亦根據年度需求擬定該年度推動重點方案。以九十年為例，婦女教育就是其中一個實施之重點方案，然而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婦女教育內容與方式則因承辦人員對婦女教育認知與其相對資源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回顧過去十年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的內容，主要是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而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所屬單位辦理婦女教育之內涵，以中部辦公室主管的社區媽媽教室為例，其實施內容主要的有母職教育、家政指導、衛生保健、生產習藝、康樂與社會服務等六項，至於各地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其服務的內容提供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及各項生活知能的研習，課程內容則多以「家庭關係」為主體。另外，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教育活動，因其自主性較高，所展現的能量與社會力也是相當豐沛與活潑的，所辦理的課程內容相對亦較能掌握社會脈動，符合婦女需求，然而，民間婦女團體在推動婦女教育上也容易面臨人力不足及財力短缺等問題，對於資源相對的就容易缺乏整合，基於成立目的不同，服務對象不同，提供的教育內容也是多元的、不同性質的，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編的全國婦女服務資源手冊(2000)中同一婦女團體可能同時提供就業、福利與教育等面向的服務，手冊中歸納現行民間婦女團體為婦女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七大類：諮詢諮商與輔導類、保護服務類、就業服務類、家庭支持類、醫療保健類、社區參與及成長類，以及學術研究與婦女政策類。

由是觀之，無論政府體系或是民間團體辦理之成人婦女教育內涵，並未以「性別平等」為活動辦理之主要關注點，因而以婦女教育提昇婦女地位與人權，其成效則仍待加強。近一年來，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婦女教育政策」，行政院各所屬單位亦逐漸重視性別議題，雖在各相關活動中也提供部分婦女自覺、家庭中兩性平權的概念，但仍極為不足。

（二）弱勢族群的成人婦女教育欠缺經費預算與整體規劃

對於弱勢族群（含特殊處遇）的婦女教育，過去政府並未加以重視，也沒有整體規劃，主要是置於婦女福利服務體系中，透過兒童、少年、老人、殘障者福利服務法及社會救助法，間接對婦女提供福利服務，對於弱勢族群如單親女戶長、離婚婦女、受暴婦女、未婚媽媽、低收入、原住民、外籍新娘、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提供以教育作為預防策略的福利措施則較少見，雖從 1985 年開始在社會福利經費中已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但是以婦女為主體的婦女福利預算佔整體政府預算的比例仍是非常低，在有限的婦女福利經費中，針對弱勢族群婦女實施婦女教育的預算就更為有限。如何在人力、財力短缺的情況下，有效的整合弱勢族群可資運用的各方婦女教育資源，使整體資源能有所區隔與運用，整體宏觀的規劃是迫切需要的。

（三）成人婦女教育機會城鄉差距大

當前推展成人婦女教育的機構，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市民學苑、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文化中心、社區大學、婦女團體等，大多座落在都市，其教育對象，大部份是以都會區的中產階級婦女為主，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資訊網路的建立，鄉村婦女直接受益的並不多，即或有間接受益之活動，也因各機構間，彼此缺乏協調，沒有整體規劃與區隔，造成其所「選擇」的參與者，往往是資訊較充足，自信度較高的一群，而即便是部分婦女教育活動在鄉村或偏遠地區辦理，卻發現許多教育活動的內涵，往往無法針對一些知識程度較低、出生在下層社經地位家庭者或工時較長、費體力的鄉村婦女來設計，針對這些無法參與婦女教育活動者 缺乏個人和社會支援的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而言，她們對於婦女教育活動需求殷切，但往往沒時間參與，或者聽不懂演講，或者因識字不多，無法體會活動精神，以致造成在有限的活動中其實效果再打折扣，導致極需要接受教育的鄉村或山地偏遠地區的婦女，面臨城鄉教育機會不均，教育資源不足的窘境。

（四）婦女二度就業之教育培育機制缺乏

林美和（1997）認為成人婦女教育的推展應著眼於婦女因經歷其特殊的發展任務，婦女常因結婚、生子，導致在教育或工作生涯上發生中斷現象，意即成人婦女教育的推展必須考量婦女發展的不連續性。我國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未婚婦女，相對於世界其他國家，其比例也是偏低，如何提升婦女二度就業機會，也是在重視婦女工作權益時重要的議題。

我國在 1994 年由行政院核定「促進婦女就業措施」，對於保障婦女就業權益及培訓婦女就業技能，提供政策上的依據。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三所公共職訓機構，除一般對象之外，並針對弱勢族群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以及負擔家計婦女提供職業訓練。以九十一年度職訓局所提供的訓練而言，主要包括資訊、機械、電工、電子、技術服務及汽車修護等六大類，在訓練期間並給予生活津貼。對於上所述之職業教育訓練，雖然訓練的對象包括婦女，然而其訓練的內容與學習方式卻非專為婦女設計。直到 1999 年行政院核定之「強化婦女就業方案」，才對婦女經由教育的管道提昇在工作與專業上的知能有明確的指示，如「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及體系，鼓勵大專院校擴大辦理推廣及進修教育，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案，調整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以配合在職婦女進修提昇職業知能之需求」；「規劃建立公、私部門教育假制度，並推動公、私部門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企業與訓練機構組成學

習夥伴關係，以鼓勵並協助婦女參與終身學習及進修」，然而，目前雖有辦理之依據，實施之情形卻有待加強，或因缺乏宣傳，或因實施機制缺乏誘因鼓勵，導致許多急需二度就業之婦女，仍無法透過這些教育訓練投入二度就業的工作行列。

肆、 具體建議

一、 婦女教育課程設計須重視多元差異原則

在教育的各項施為中，因應著對於「平等」(equity)的不同思維，發展了四種達成性別平等的教育模式。第一為「同化模式」，這類模式假設男、女學生的特質基本上是相同的，故如提供相同的教育機會和教育目標，男、女學生的教育結果應該也會相同。第二為「缺陷模式」，主張此模式之人士認為男、女的教育目標和結果雖應一樣，但考量到某一性別學生在教育過程中可能在某方面處於不利地位，為了要達成相同目標，教育計畫必須要補償這些不利部份，因而產生教育上的補償方案。第三為「多元模式」，除了認知到弱勢群體的不利地位外，此模式尚主張教育目標應依群體而有不同；當特定群體的學習者特質與主流群體不同時，這些不同不應被視為缺陷，相反地，教育施為應考量到這些差異，以使學習者的結果也可以多元。第四是「社會正義模式」，這個模式的假設認為人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在某些方面則是不同的。因此，人們在相同的方面必須被等同對待，在不同方面則予以差別待遇，如此，相關的差異被尊重且被公平對待，即可達成正義，此觀點與 John Rawls 的正義原則若合符節 (潘慧玲、林昱貞, 2000b; Bennison, Wilkinson, Fennema, Masemann, & Peterson, 1984: 1-16)。

深究過去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可發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前所推動的各項舉措，多將心力集中於男、女兩性就學機會是否均等，課程內容是否含有不當的性別偏見與歧視，班級互動或空間規劃是否照顧到兩性需求等。因之，所致力之性別平等教育便在培養個體的性別意識，藉助的方法包括教師研習以及學生教科書的檢視與審定，而所秉持的「平等」理念則是給予男女生相同的機會與資源。正義模式中講求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未曾出現於過去努力的軌跡中，直至「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完成，方有此精神之納入。然而多元模式中講求瞭解與尊重不同族群特質，發展「對女孩友善」(girl-friendly)之教材教法的想法與作法，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在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所擬的「婦女教育政策」研究中呈現外，在國內仍屬罕見。而在學制外成人婦女教育的實施，目前各項教學仍以都會區婦女為主體，成人婦女教育不僅需要重視婦女基本需求，對於培育女性領導人也應加以重視，蓋因女性向來參與公共政策或國際事務較諸男性不足，目前成人婦女教育課程的設計，缺乏整體規劃，有許多團體各依其設立宗旨辦理不同婦女課程，但因彼此重複性高，對於不同需求者，往往無法兼顧與滿足。因此，如何針對學制內、學制外各總不同能力與需求的婦女(如不同族群、社經地位、城鄉的女性與特殊境遇的婦女)，設計符合其需求並兼顧多元差異原則之課程，應是未來推動婦女教育值得努力的方向。

二、 法令與專責組織須及早確立

教育舉措要能有效推動，必須有其法源基礎，一來可確保各項措施推動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二來則可作為成效回饋的機制，作為實施結果的賞罰依據。在美國，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早於1972年即通過「教育修正案第九條」(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Title IX)，隨後於1974年通過以爭取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為目標的「女性平等教育法」，另1976年的「職業教育修正案」(Vocational Education Amendment)亦加入不少的性別平等條文。以上三項聯邦法案成為美國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法源基礎，更成為保障兩性平等教育之基石。除美國外，英國與澳洲亦分別於 1975 年與 1984 年通過「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列有專章處理兩性教育議題。

反觀我國，有關性別教育推動的法源，僅有 1997 年公佈實施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之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其他則是教育部所頒之相關實施方案或實施要點。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之規定僅針對性侵害之防治教育，並未能觀照全面性別教育之實施，故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研訂，實有其必要，只是在我國，有些反其道而行，在政府正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多年後，方開始著手法源基礎的確立！

至於在實施機構方面，目前學制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係由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執行單位則是訓委會，而成人婦女教育因是成人教育中之一環，故由社教司負責。如此作法，一方面使得事權無法統一，另一方面則因婦女教育源於不同的推力，使得學校體制與成教兩個系統有著不同之理念與施行方式，性別平等之概念無法有效貫穿。

另者，「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係屬臨時編組性質，並非一常設組織，且無獨立之經費預算，如此之運作架構，常會因人的變素而影響其效能，且訓委會人員身兼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不僅加重工作負擔，亦易產生兩性平等教育業務與訓委會其他業務的排擠效應。因之，統一婦女教育事權之常設組織誠屬必要。

綜言之，無論是學制內性別教育的推動，或是學制外成人婦女教育的開展，法制化與制度化的需求十分強烈。唯有具法治化的機制，才能有明確的預算編列，同時，對於各項婦女教育實施成效的評鑑也才能有所依據，而相關工作的推展，也才具有正當性。

三、婦女教育資源須進行有效整合

婦女教育實施時所遭遇的問題與障礙包括課程設計、經費與人力、城鄉差距、資源整合、婦女再就業能力的培養、學習體制的建立等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須透過教育，不斷、長時的教育、再教育，經過各種課程設計來達成兩性平權的社會（蘇芊玲，1999a）。此外，也需正視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功能，以傳播兩性平等、相互尊重的觀念，然而為達成上項目的，資源的取得與分配是十分重要的。官方主導的婦女教育雖然擁有充足的經費、資源豐富等等優勢條件，但也因主客觀因素，受到傳統包袱的限制，在相當程度上，仍是將婦女擺放在傳統角色上，教導其如何安身立命，以致於不但許多婦女的個別問題無從解決，整體社會對婦女的處境也缺乏全面深入的反省（蘇芊玲，1999a），其中在資源分配方面，對於特殊處遇婦女，政府的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則更顯重要！目前針對特殊處遇婦女的教育，其經費與人力的投入仍屬有限，且對現有特殊處遇婦女缺乏一整體的教育政策規劃，導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補救，或是重點重複的缺失。

權力與資源的合宜分配是追求平等的重要指標，婦女教育服務的對象是多元且異質性高的不同族群婦女，對於區域之間、城鄉之間、財政、人力資源的差異，政府有限的資源要如何被運用，才能發揮其最高效益？對於整體婦女教育的實施，除在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方面有所觸及之外，以婦女為主體的教育資源則仍顯不足，如何在政府財政困難中，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就顯得格外重要。

四、以婦女為主體的性別統計資料亟待建立

性別統計資料可以反映男女兩性參與社會和發展的情況，該資料可以提供社會生活各個領域參與和發展的統計數據，同時也可以結合不同年代的資料，做一統整，以瞭解發展的趨勢！目前國內教育統計資料，雖已有男女性別上的統計，但是其中大部分是針對學制內各項資料之蒐集，對於學制外的成人教育性別的統計資料，則仍十分缺乏。至於學制內的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在建立大規模男女學生表現的資料庫上，仍顯缺乏，以英國為例，英國教育部根據全國男女學童的測驗結果及其他資料，整理分析出男女生的學業表現以及改善策略，提供各校檢視自己的情形，對於相關補救策略則可以發揮對症下藥之功能（陳怡如，2000）。其他與性別有關的統計資料，目前除行政院婦女權益處進委員會網頁上的「婦女權益相關統計資料」外，其餘與婦女教育相關的統計資料則十分零散，分別散落在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統計處、社會司、警政署、銓敘部、教育部、法務部等各不同的角落，婦女只是其中一個變項，單獨的、孤立的反應婦女狀況，這些孤立的統計數字，並未透過系統的、常態的調查而得，更無法用來反應社會生活中的婦女狀況，以提供婦女教育研究與實施之應用。因此也就缺乏建立婦女教育供需的基本資料，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由是觀之，如何就現有的資料加以收集統整、編排，並針對各項現存的統計調查制度加以規範，使各項孤立的婦女統計資料，呈顯其整體規劃意義，實屬重要。此外，針對性別教育應有定期、大規模的基礎統計調查，以供學術研究與行政決策之用。

五、性別教育研究與性別文獻資料庫的建置須積極推展

國內有關婦女研究近年來蓬勃發展，但是在性別文獻的類別中，以婦女為核心主體的婦女教育相關研究與文獻，尤其是成人婦女教育，目前仍極為不足。雖然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鼓勵與提供許多機會從事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但多數研究的範圍仍以學制內兩性平等教育或是性別議題如何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為主，社會各個層面中與性別教育有關的文獻仍顯不足。

近年來中小學對於兩性平等教育投入許多心力，教學資源、教材與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的具體紀錄，則仍散落於各個教育領域中，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研究或性別相關文獻，尚未有整合性文獻資料庫的出現，而目前教育相關資料庫中亦無以性別為分類基礎者，相關文獻、資源顯得零散，各個性別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的網站，也缺乏整合性入口網頁，致使資源未充分發揮其效用，令使用者深感不便。此外，尚須建立各種鼓勵機制，使學制內、學制外的本土性性別教育研究文獻有更寬廣的視野與展現空間，主題可包括教材、教法、師資、課程與各種婦女教育相關支援系統，如法令制度、行政、評鑑、輔導、研究、媒體、網路資源、獎勵方案、國際交流等。同時，針對目前婦女教育實施的配套措施（包括進行多元卓越的成人婦女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各項婦女教育訪視、監督、輔導等體制建立）所需的相關參考文獻資料，也亟待各界完成。因此，積極進行各種性別教育文獻整合，建置資料庫，進而與國外資源相整合，提供國內學術與實務界交流使用，是婦女教育實施資源分享工作的當務之急。

參考書目

內政部戶政司（2002）。網址：<http://www.moi.gov.tw/w3/week/week12.htm>。

內政部社會司（2002）。內政部統計。台北：作者。

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婦女教育政策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專案報告。台灣

師範大學。

- 王淑娟 (2002)。 婦女的發聲：蘆荻社大與啟力模式。 **應用心理研究**, 13, 233-249。
- 王麗容 (2001)。 **2001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 台北市高中 (職) 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
- 吳玉釵 (1996)。 國小學童性騷擾經驗之探討。 **訓育研究**, 35 (2), 33-40。
- 吳嘉麗 (1997, 12 月)。 從性別角色看國中數理化教科書。論文發表於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所主辦之「性別與科學教育研討會」, 台北。
- 李元貞 (1994)。 兩性觀。載於吳密察、江文瑜 (主編), **體檢國小教科書**(頁 171-178)。台北：前衛。
- 余曉清 (1997, 12 月)。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與生物教師之師生互動。論文發表於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所主辦之「性別與科學教育研討會」, 台北。
- 周祝瑛 (1993)。 學術獎籌制度中性別差異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大學教師之收入為例。 **教育與心理研究**, 16, 475-500。
- 林美和(1995)。 婦女教育政策篇。載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主編), **婦女政策白皮書** (頁 33-99)。台北：編者。
-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 **台灣社區大學導覽**。台北：財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 婦女新知 (2000)。 **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台北：作者。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0)。 **全國婦女服務資源手冊**。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張春興、陳李綱 (1977)。 國小男女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與其教師性別差異的關係。 **教育心理學報**, 10, 21-34。
- 張鈺珮 (1998)。 **國中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的知識與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 (200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作者。
- 教育部 (2002)。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作者。
- 畢恒達 (1994)。 **台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手冊**。
- 陳怡如 (2000)。 男生急起直追 - - 兩性平等教育新發展在英國。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3, 24-29。
- 陳枝烈 (2001)。 **各級各類學校教科書內容之原住民女性觀點分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專題報告。屏東：屏東師範學院。
- 陳若璋 (1993)。 **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 陳惠馨、謝小苓、蘇芊玲、沈美真 (2001)。 **「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2002 年 6 月 7 日, 取自 <http://www.edu.tw/displ/research/5structure.htm>
- 馮燕 (1992)。 我國婦女成長教育的學習需求。載於**婦女教育** (頁 79-122)。台北：師大書苑。
- 黃俊傑 (1986)。 **光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黃政傑 (1988)。 生活與倫理課本教些什麼。載於**教育理想的追求**(頁 111-123)。台北：心理。
- 黃馨慧 (1993a)。 台灣農政體系家政推廣教育活動內容之演變。 **中華家政**, 22, 39-43。
- 黃馨慧 (1993b)。 台灣地區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教育之探討。 **家政教育**, 12(3), 22-39。
- 黃馨慧 (2002)。 台灣家庭教育實施內涵與其變遷之探究。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 (主編),

變遷社會中的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楊清芬(1995)。國小男生與女生的校園生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楊龍立(1991)。中小學生在科學成就及對科學的態度中性別差異的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歐用生(1985)。我國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型態之分析。新竹師院學報，12，91-125。
- 歐用生(1994，5月)。兩性平等的道德課程設計。論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嘉義。
- 潘志煌(1996)。師生教學互動中的性別差異--國小班級多重個案研究。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潘慧玲(1998)。檢視教育中的性別議題。教育研究集刊，41，1-15。
- 潘慧玲、林昱貞(2000a)。從教師的性別意識談師資培育。未出版手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台北。
- 潘慧玲、林昱貞(2000b)。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與落實。未出版手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台北。
- 許智瑛(2002)。國中學生生活科技課程經驗之性別分析：一個教室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友梅(1998)。影響國中教師性別角色刻板化態度與兩性教育平等意識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友梅(1999)。教育篇。載於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編)，一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31-52)。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謝小苓(1994，5月)。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之性別意識型態分析。論文發表於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嘉義。
- 謝小苓(1995)。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載於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181-218)。台北：時報文化。
- 謝小苓(1997)。檢視國中一年級教科書內容是否符合兩性平等原則。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謝小苓(1999，5月)。台灣的性別教育：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主辦之「兩性平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
- 謝小苓(2001)。外國性別平等教育立法與實施經驗。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19-24。
- 謝臥龍(1997)。從兩性平權教育的觀點探討教學互動中的性別偏見。教育研究，54，37-43。
- 謝臥龍、駱慧文(1992)。從性別平等的教育的觀點來探討高雄地區國小課堂中師生互動中的關係。高雄：高醫心理系。
- 魏惠娟(1994，5月)。國中國文教科書兩性形象與角色之分析。論文發表於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嘉義。
- 蘇芊玲(1997，3月)。從教材看女性的教育處境。論文發表於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高雄。
- 蘇芊玲(1999a)。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台北：女書店。
- 蘇芊玲(1999b)。兩性平等教育從教師做起。康軒教育雜誌，35，7。

- Acker, S. (1995a). Gender and teacher's work. In M. W. Apple (Ed.),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Bennison, A., Wilkinson, L. C., Fennema, E., Masemann, V., & Peterson, P. (1984). Equity or equality: What shall it be? In E. Fennema, & M. J. Ayer (Eds.), *Women and education* (pp. 1-18). Berkeley, CA: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Feiman-Nemser, S., & Floden, R. E. (1986). The culture of teaching.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3rd ed., pp. 505-526). New York: Mamillan.
- Frazier, N., & Sadker, M. (1973). *Sexism in school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Paechter, C. (1998). *Educating the other: Gender, power and schooling*. Washington, D.C.: Falmer Press.
- Sadker, M., & Sadker, D. (1994). *Failing at fairness: How America's schools cheat girl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Sadker, M., & Sadker, D. (1985). Sexism in the schoolroom of the 80s. *Psychology Today*, 54-47.
- Weiler, K. (1989). Women's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women teachers. *Journal of Education*, 171(3), 9-30.